

在用好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上下功夫

文 | 刘本荣

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(下称《条例》)第五条新增“深化”二字,要求“深化运用监督执纪‘四种形态’”,同时增加“及时进行谈话提醒、批评教育、责令检查、诫勉”,充实完善了第一种形态的内容。今年6月,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《纪检监察机关准确运用“四种形态”实施办法(试行)》,首次以党内法规形式对“四种形态”作出全面规定,对准确运用第一种形态进一步细化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,要深化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,特别要在用好第一种形态上下功夫。“要在用好第一种形态上下更大功夫,干部有问题就要批评、教育、处理,多积尺寸之功,常咬耳朵、常扯袖子。”当前,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与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还有差距,有必要全面检视,针对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下气力,确保第一种形态的运用发挥出应有功效。

在提升认识上下功夫

党的十八大以来,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创造性提出“四种形态”,实现全面从严治党重大理论、实践和制度创新。“四种形态”彰显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以及纪严于法、纪在法前的理念;贯彻



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。资料图片

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方针,蕴含着多数与少数、量变与质变、严管与厚爱、惩治与挽救等深刻的辩证法;体现系统治理思维,“四种形态”环环相扣、逻辑严密,犹如四道防线,逐级递进、层层设防。第一种形态在“四种形态”中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,突出体现在以下方面。

第一,第一种形态回归纪律检查的“原教旨”,真正实现把纪律挺在前面。中央党校教授辛鸣认为,“四种形态”是回归纪律检查的“原教旨”,纪委的主业是对党的纪律进行检查、维护和督促,回归纪律

的本意就要回归到纪律检查上来。同时,纪律的本意是要大家去遵守,让同志们尽可能不去违反纪律,由此回归纪律“原教旨”的另一意蕴是回归纪律的防患于未然。一段时间里,一些人对违纪的认识发生重大偏差,将违纪的防范、防守退到违法的界限。过去形成了这么一种现象,就是不到违法的程度大家都可以“包容”“宽容”,到了违法就由他去吧。这是对党和干部不负责任的表现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,“过去就存在纪法不分问题,把公民不能违反的法律底线作为党组织和党员的纪律底线,降低了对党员要求,最后造成的结果就是‘违纪只是小节、违法才去处理’‘要么是好同志、要么是阶下囚’的不良后果。”然而,无数案例证明,党员“破法”,无不始于“破纪”。只有把纪律挺在前面,坚持纪严于法、纪在法前,才能克服“违纪只是小节、违法才去处理”的不正常状态,用纪律管住全体党员。正是“四种形